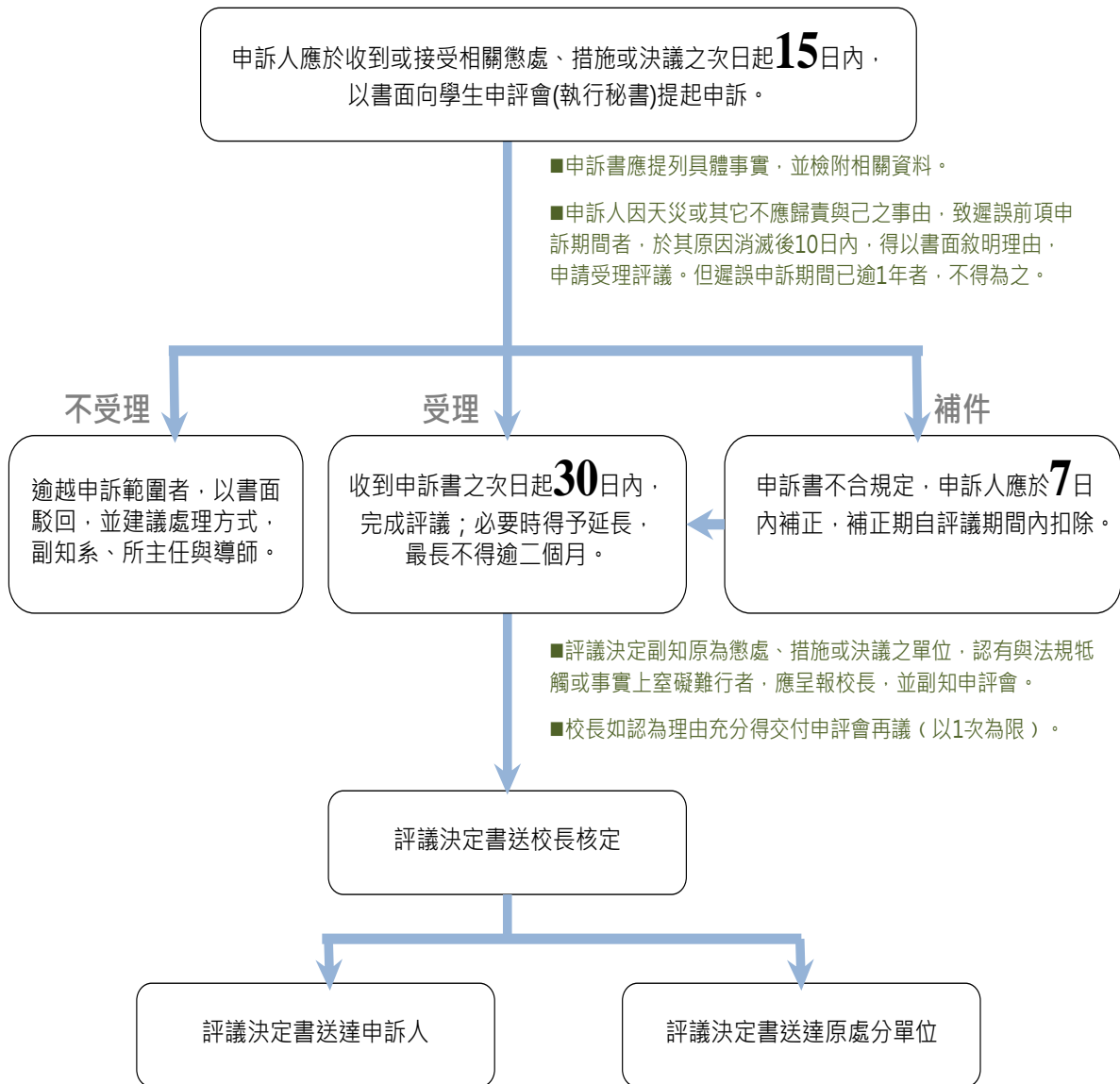


學生申訴流程圖

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法提出申訴。



申訴人不服評議決定，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**30**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檢附評議決定書，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